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OLY PROPERTY SERVICES CO., LTD.

保利物業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049)

**(1) 於2026年3月13日舉行的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投票結果
及
(2) 委任董事及董事會委員會委員**

茲提述保利物業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2月9日有關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函(「通函」)及通告(統稱「臨時股東大會文件」)。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臨時股東大會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臨時股東大會已於2026年3月13日(星期五)於中國廣東省廣州市海珠區閱江中路832號保利發展廣場東塔二樓會議室舉行。

臨時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並由董事長吳蘭玉女士主持。本公司董事吳蘭玉女士、劉智慧先生、王小軍先生、譚燕女士及張禮卿先生均已出席本次臨時股東大會。本公司其餘董事未能出席本次臨時股東大會。本次臨時股東大會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獲本公司委任為臨時股東大會的監票員。

臨時股東大會的召開符合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規定。

於舉行臨時股東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53,333,400股(包括206,333,310股內資股及347,000,090股H股)。持有1,069,822股H股的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獨立受託人已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放棄投票。因此，合共持有206,333,310股內資股及345,930,268股H股的本公司股東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就提呈的決議案投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及委任代表合計持有本公司463,180,730股有權投票的股份，佔臨時股東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83.71%。

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中合計擁有72.289%權益（為206,333,310股內資股及193,666,690股H股）的保利發展控股及其聯繫人（包括西藏和泰）及持有1,069,822股H股的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獨立受託人已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就有關第1項決議案（即審議及批准《第二期車位代理框架協議（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之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合共持有152,263,578股H股的股東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就第1項決議案投票，佔臨時股東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7.518%。

就董事會所知、所悉及所信，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股東於通函內表示彼等擬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提呈的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及概無任何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放棄投贊成票。

臨時股東大會的投票結果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下列決議案已按投票表決方式由股東及其委任代表審議通過，投票表決結果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審議及批准《第二期車位代理框架協議（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	63,158,730 (99.9652%)	22,000 (0.0348%)	0 (0.0000%)
審議及批准選舉王英男先生為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461,696,529 (99.6796%)	1,484,201 (0.3204%)	0 (0.0000%)

由於上述所有普通決議案獲二分之一以上的票數贊成通過，因此該等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委任董事及董事會委員會委員

經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批准，王英男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任期自臨時股東大會結束起至第三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

同日，董事會根據2026年1月27日董事會決議，在王英男先生獲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批准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後，委任其為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成員，任期與第三屆董事會任期一致。上述董事的簡歷詳情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所規定載列於通函內。截至本公告日期，該等資料並未發生任何變化。

承董事會命
保利物業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吳蘭玉

中國廣州，2026年3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吳蘭玉女士及王英男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劉平先生及劉智慧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小軍先生、譚燕女士及張禮卿先生。